**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经营者承诺书**

 邯郸市丛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：

本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，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。已按照申报的业态和项目，对照现场核查登记表进行了自查评估，自查评估结果满足办理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生产经营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、《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北省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已认真学习了食品安全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相关法律法规，了解食品安全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有关要求，对有关规定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了解。

（四）本人承诺取得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后，自愿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。经现场核查，若加工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愿停业整改，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接受行政许可部门撤销登记证，并自愿承担因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六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:**负责人签名(按手印)** 委托代理人签名: **办事人员签名(按手印)**

年　　月　　日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由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分别留存。